

技優甄審報名文件準備須知

技優甄審報名須備妥下列資料，及報名費 230 元(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報名費、中低收入戶 92 元)，請依下述報名期程找輔導室完成報名程序。技優甄審為自由報名，輔導室不會個別提醒，逾期恕不受理，請同學自行把握權益！

- **報名資格：**報名資格及條件須符合簡章上報名資格得申請技優甄審。
- **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積分為技藝技能得分，同時兼有多項者，僅得擇優一項計算得分

項目	名次(級別)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報經 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 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特優)	七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 (優等)	六十五分
	佳作(甲等)	六十分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 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 技術士證	五十分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 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 (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 無涉)達該班 PR 值七十以上者 (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 值(百分等級) 九十以上	五十分
	PR 值(百分等級) 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PR 值(百分等級) 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 技優甄審重點說明

1. 招生名額：公立高中每班內含二名，私立高中每班外加二名，學校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
2. 學生應以一校或多校，每校均為同一科別之方式填選志願。請參閱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如附表一(第34~39頁)。
3.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 A. 報名表。
 - B. 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單影印本(以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申請者必繳)。
 - C. 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及相關證件影印中譯本。

● 技優甄審報名期程

1. 5/08(一)上網填志願：中投區技優甄審入學平台→集體報名學生端→輸入帳號密碼
2. 5/9(二)中午12:25至輔導室領取報名表
3. 5/10(三)繳交報名表與費用：簽章(家長與學生)、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並攜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報名費於12:25至輔導室報名。
4. 6/14(三)放榜
5. 6/15(四)報到